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

大科学发〔2025〕109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丰富精准资助育人内涵，切实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资助、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有机结合，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1号）、《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奖励、资助项目采取申报制，不申报者不予参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坚持评选标准，遵守评审程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成员为学生处、计财处、教务处、各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领导和监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执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

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主要负责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体系主要内容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

第七条 奖助学金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奖学金以及由社会、企业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各类奖助学金等，具体评定按各相关评定办法进行。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对无法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学生可选择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

第十条 勤工助学。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缓

解其经济困难。

第十一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十二条 绿色通道。学校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的、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使其能及时报到入学。入学后，根据困难认定结果，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十三条 学费减免。学校对孤儿学生执行学费、住宿费减免政策。

第四章 评定流程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各项资助项目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向所在院系提交个人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初审（评选）。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经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过程，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第十六条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材料，公示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资金发放。奖助学金由计财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审批结果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账户。国家助学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我校指定账户。

第五章 资助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经费、学校经费和社会捐赠。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建档备查。

第二十条 为提高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水平，进一步促进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学校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开展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资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对学生资助经费分类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资助育人

第二十二条 在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发挥学生资助育人功能，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学校现行其他与资助相关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大连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2.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3.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4.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5. 大连科技学院孤儿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办法（试行）
6.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7.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8. 大连科技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1:

大连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试行)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和《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大连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一、认定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二）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

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机构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审核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辅导员任组长，成员应包括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班级人数的 10%）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各学院范围内公示。

四、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科学规范、注重公平。学生家庭实际经济状况是确定是否贫困的唯一依据，不搞一刀切。根据学生家庭收入状况可划分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家庭经济困难两个档次。

（一）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能维持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学生需缴纳的费用和基本生活费用的，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1.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城乡低保学生；
4. 特困救助学生；
5. 孤儿；
6. 烈士子女；
7. 残疾人子女及残疾学生；
8. 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陷入特别困难的；
9. 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入不敷出的。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基本满足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学生需缴纳的费用和基本生活费用的，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 9 月份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年级（或专

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主题班会、网络媒体、家访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内容应包括各项资助项目、申请资助时限等。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在学校通知规定时限内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大连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附件1）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特殊群体学生应提交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扶贫卡（扶贫手册）、低保证、儿童福利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证等真实、有效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学生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三）综合认定。各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大连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附件1）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由辅导员组织年级（或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上报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对于涉及特殊群体因素的，由校学生资助管中心核查相关内容。

核查结果作为学生资助工作中事后监管措施，不作为学生享受资助政策的前置条件。原则上特殊群体学生优先纳入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对于不涉及特殊群体因素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含死亡）导致家庭收入造成重大影响等情况的，各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电话联系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民主评议等方式评定。

（四）结果公示。各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核查和动态调整。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认定监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认定申请可以不予批准。

1. 购买高档笔记本电脑并使用高档手机者；
2.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和高档化妆品等；

3.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卡拉 OK 等娱乐性场所者；
4.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者；
5.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
6. 家庭有投资股票、商业保险或其他投资行为的；
7. 家庭非因拆迁购买商品房或现已有住房而又新建(购)住房的；
家庭有机动车辆的（不含残疾人代步车）的；
8.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等。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享受学校困难资助期间，不履行下列义务，学校可以取消其认定资格。

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
2. 家庭经济状况已显著改善未及时告知的；
3. 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社会等活动的。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地、随机核实部分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认定，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各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信息记载应全面、真实、准确。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各学院要通过各种方式和活动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认定进行复核，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发放 暂行办法

第一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全部合格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必须曾获得校级以上（含）奖学金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各类竞赛奖项；
- （六）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各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每年秋季学期下发名额。我校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各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每年秋季学期下发名额。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五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的方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申请人资格审核与评选，评选结果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推荐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形成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报告，评定结果报送学校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产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逾期则视为放弃并收回该专业年级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名额。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七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学生。学校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八条 在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学习成绩出现问题、道德品行不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获奖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奖学金，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发放 暂行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参评学年专业排名在前 24% 以内，三年级以上（含）学生应获得过校级以上（含）奖项或荣誉称号；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各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每年秋季学期下发名额。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但同时以适当的方式保护获奖受助学生的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的方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申请人资格审核与评选，评选结果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推荐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产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送省教育厅备案。逾期则视为放弃并收回该专业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七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开支。学校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八条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学习成绩出现问题、道德品行不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获奖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奖学金，剩余资金转

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奖励和资助。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 暂行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申请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除外），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全日制退役士兵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同时，在读

期间发放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一等国家助学金的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24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的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575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但同时以适当的方式保护获奖受助学生的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采取个人申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申请，填写相关表格，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助学金按学年评审，应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评审全过程保护学生隐私。学院根据特殊群体排查结果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确定助学金建议资助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推荐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名单报送省教育厅备案，逾期则视为放弃，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七条 学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八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道德品行不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获奖受助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助学金，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大连科技学院孤儿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孤儿大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做好在校孤儿大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21]43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办法中，孤儿大学生是指未满 18 周岁时失去父母且当今仍无父母、具有我校全日制普通学籍的在校大学生。其中，失去父母是指父母死亡、法院宣告父母死亡（失踪），父母包括生父母、具有婚姻关系的继父母、已办理依法收养相关手续的养父母。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能享受孤儿大学生的资助政策：

- 1、不在校学习的（含保留学籍、休学、出国留学等）；
- 2、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3、法院宣告父母死亡（失踪）撤销的；
- 4、经学校研究确定的其他不能享受的。

第四条 认定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1、学生本人户口本（含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原件（以电子照片形式提供）和复印件。
- 2、学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以电子照片形式提供）和复印件。
- 3、能够证明孤儿身份的下列有关材料：

(1) 孤儿院或孤儿学校等社会福利机构的证明原件（以电子照片形式提供）和复印件；

(2) 《儿童福利证》等类似的孤儿证件原件（以电子照片形式提供）和复印件；

(3) 父母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失踪）证明复印件；

(4) 其他孤儿身份证明材料。

4、尽可能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以及其他的相关证明。

第五条 减免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学校按学制一次性减免学费及住宿费。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孤儿大学生的资助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孤儿大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年级辅导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组织和落实孤儿大学生的资助工作。对于没有被认定为孤儿大学生身份的学生，辅导员要向其解释清楚原因，并按我校整体的资助工作要求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酌情资助。

第八条 加强孤儿大学生的情感关怀，解其贫困的同时，注重育其精神。辅导员加强孤儿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关注其心理问题，增加谈心次数，帮助解决学习与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鼓励孤儿大学生树立自强自立、服务社会的思想，做到资助与育人相结合，同时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第九条 每年9月份，按学校统一安排，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状况调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助学贷款申请、欠费原因调查、学生谈心等工作和学生日常表现、日常消费等情况，细致摸底排查，准确了解孤儿相关信息，查验相关证明，全面了解学生的经济状况和成为孤儿时间、原因等详细情况。

第十条 减免具体程序为：

1、学生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每年9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连科技学院孤儿大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审批表》（附件1），和第三条中的认定材料；

2、学院初审：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详实的调查与核实，并在此基础上签署意见；各学院汇总申请减免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学生材料并进行材料审核；审核结束后将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汇总表报送财务处审核；财务处审核结束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议；

4、实行减免：学校审议通过后，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字审批，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不予减免和停止减免的情况：

1、享受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的（与学费和住宿费总和的差额部分除外）；

2、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3、已获得减免学费及住宿费的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将停止减免学费及住宿费；

4、事后核实发现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除停止减免学费、住宿费之外，还应向学校全额补缴已减免的学费及住宿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全面落实资助育人目标，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特殊情况，如因病住院、意外事故、家庭突发变故等造成经济困难，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费用而支付给学生个人的助学补助，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顺利度过难关。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专项经费，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三条 申请条件

我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

（二）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

（三）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四）学生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

（五）学生因突发状况去世，家庭经济困难的，对学生家庭给予一定的抚恤金；

（六）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学生申请。学生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各学院审核上报。各学院根据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及申请学生在校表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学院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困难补助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四）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复审后的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学校资助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将资助名单以恰当的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考虑学生困难性质和程度、近期资金需求、已获资助、学院意见等因素，提出资助意见及等次建议。建议资助金额为 1000 元、2000 元、4000 元、8000 元不等。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和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困难补助

（一）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四）有违纪违规行为；

（五）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审批勤工助学工作细则，整体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领导小组由主管

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处、校团委、二级学院用工单位领导和主管勤工助学工作的同志。

第五条 除学校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或授权之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勤工助学”名义在学校从事活动。

第三章 学校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学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生处勤工助学工作职责

1.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开发和审批；
2.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的管理和发放；
3. 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
4. 组织学生劳动培训；
5. 其它关于校内勤工助学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将勤工助学纳入实施“三大工程”，践行“大科精神”的办学特色，学生处联合各学院对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劳动技能培训，每学期组织集中培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和价值观。

第九条 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工作。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同学，按照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设立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处理学生在勤工助学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公共服务需求，合理设置岗位类型与数量。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定期对学生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与评估，及时反馈问题并给予指导。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申请步骤

1. 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勤工助学登记表》；
2. 由学生处批准设置并公布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可以自行面试聘用学生，也可由基层单位推荐。

第十二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

第十三条 培训与权益维护：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内容涵盖劳动技能、安全知识、职业道德等方面；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处理学生的投诉与纠纷。

第十四条 岗位分配原则：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确保资助精准。对从事勤工助学工作的少数民族学生，充分尊重其风俗习惯，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

第十五条 安全保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

心健康的劳动，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六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工作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九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大连科技学院勤工助学基金。学校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等相关费用。学校勤工助学领导小组可以批准与勤工助学有关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也应遵守岗位工作纪律，用人单位应遵守劳动安全、酬金支付等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大连科技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专升本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

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专升本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给学校武装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

（五）学生处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将学生名单和补

偿金额等信息汇总后，向辽宁省教育厅报送，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八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办理。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三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继续就读的，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

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服兵役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